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内预计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延平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独立董事张欣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王瑟澜、高炜、陈明吉、叶源新、刘延平、张欣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